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36号），认定何思模先生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短线交易行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基本情况

何思模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万股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0%的股权，何思模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30,825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.1472%。何思模先生在2016年11月3日-2017年2月8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短线交易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交易日期	买卖方向	成交价格 (元/股)	成交数量 (股)	成交金额 (元)	交易税费 (元)
1	2016年11月3日	买入	26.479	204,100	5,404,445	1,080.88
2	2016年12月5日	卖出	42.350	204,100	8,643,635	10,372.37
2016年11月3日-2016年12月5日期间获利金额					3,227,736.75	
3	2017年1月13日	买入	38.836	207,400	8,054,607	1,610.93
4	2017年2月3日	卖出	41.245	60,000	2,474,688	2,969.68

5	2017年2月6日	卖出	41.040	108,600	4,456,891	5,350.81
6	2017年2月7日	卖出	40.600	200	8,120	13.12
7	2017年2月8日	卖出	40.470	38,600	1,562,134	1,874.59
2017年1月13日-2017年2月8日期间获利金额					435,406.87	
获利金额合计					3,663,143.62	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思模先生已将上述获利所得3,663,143.62元全部上缴公司。

何思模先生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并表示将引以为戒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公司将督促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专注于实业经营，加强技术创新，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